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目录（2023版）》的通知

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2016版）》进行了修订，将调整出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的“同种异体皮肤移植、人工智能辅助诊断、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等4项技术纳入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管理；将《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2016版）》中“人工关节置换技术”调整出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目录。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由16项调整为19项。

现将《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2016版）》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请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辖区内医疗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目录（2023版）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北京市重点医疗技术（2023版）

1. 颅底肿瘤（颅内外沟通肿瘤）切除术
2. 颅内重要功能区及大型血管畸形切除术
3. 大气道肿瘤切除及重建术
4. 支气管/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
5. 肾脏血管重建技术
6. 经腹腔镜：子宫内膜癌分期手术、卵巢癌分期手术、子宫颈癌广泛切除术
7. 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手术
8. 人工耳蜗植入技术
9. 口腔正颌类手术
10. 神经系统介入诊疗技术
11. 先天性心脏病介入诊疗技术
12. 心脏导管消融技术
13. 起搏器介入诊疗技术
14. 冠心病介入诊疗技术
15. 头、面、颈部（巨大）神经纤维瘤、切除及成形技术
16. 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
17.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

18.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19.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